

# 107 年度新竹市住商部門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作業計畫

## 壹、計畫目的：

新竹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辦理所轄住商部門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管系統補助作業，提供補助資源，以達到推廣住商節能成效，特訂定「新竹市住商部門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貳、申請補助時間：

- 一、申請補助期間：自 107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得視補助款支用情形提前公告中止或延長申請補助期間。
- 二、補助採買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購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皆可於本計畫公告後申請。
- 三、總補助金額：本計畫總補助款金額以新臺幣壹仟貳佰零陸萬壹仟元為原則。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將用罄，本府得公告提前截止申請補助作業。

## 參、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定義：

###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一)指依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產品。

### 二、「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

(一)指含燈座及光源之完整照明燈具，且其發光效率需 100 lm/W 以上，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 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等認證，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燈管需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

### 三、「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

(一)LED 照明燈具發光效率 120 lm/W 以上，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燈管需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

(二)至少須部分或全部 LED 照明燈具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 四、「能源管理系統」：

(一)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體系統。其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系統元件應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本計畫補助之節能電器，限公布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站之產品，產品型號可查詢：

<http://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psearch/list.aspx> 及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index.aspx>。

#### 肆、各補助品項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本市轄內之服務業電力用戶、表燈營業用戶及政府機關與學校，「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汰舊換新。

二、本市轄內之服務業電力用戶、表燈營業用戶及政府機關與學校，「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既有 T8/T9 螢光燈具汰舊換新。

三、本市轄內之集合住宅、辦公大樓與服務業之室內停車場，汰換「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

四、本市轄內用電經常契約容量大於 51 瓩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之電力用戶，汰換、擴充或新設置「能源管理系統」。

#### 伍、各申請品項之補助標準：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瓩補助新臺幣 2,500 元，且以汰換費用 1/2 為上限。

二、「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每具補助汰換費用 1/2，且以新臺幣 750 元為上限。

三、「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每盞補助汰換費用 1/2，且以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

#### 四、能源管理系統：

(一)中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用電經常契約容量介於 51 瓩至 800 瓩)每套補助設置費用 1/2，且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

(二)大型服務業、機關及學校(用電經常契約容量大於 800 瓩)每套補助設置費用 1/2，且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

#### 陸、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

##### 一、申請方式：

(一)可採「自行申請」或「代申請」擇一方式辦理：

1.「自行申請」：由購買本計畫補助之節能產品的住商業者自行備妥「申請應備文件」後依下列(二)送達方式辦理。

2.「代申請」：委由販售本計畫補助之節能產品的經銷商、通路商、電器行、製造商，或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公會、業者等協助備妥「申請應備文件」後依下列(二)送達方式代為辦理。

(二)備齊應備文件後，於申請期間內親自遞交至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 樓〔任一登記服務櫃台〕，或將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處，收件人：「新竹市政府 住商部門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專案收」，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二、應備文件：

(一)代申請簡明表：由提供代申請服務的節能產品販售經銷商、通路商、電器行、製造商，或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公會、業者等代申請者填寫檢附(附件 1)，採自行申請者毋須檢附。

(二)補助申請表：

- 1.汰舊換新節能設施完成後填具「新竹市住商部門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附件 2)向本府申請。
- 2.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須填具「新竹市住商部門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附件 3)向本府申請。

(三)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 1.服務業：商業登記證、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
- 2.機關：組織法規影本並以公函申請。
- 3.學校：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4.集合式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備案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文件。

(四)受補助設備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五)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設置費用憑證（發票或收據）：

- 1.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於備註欄加蓋申請人之公司大小章，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
- 2.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3.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需為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如因故無法提供正本者，應於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六)施(完)工證明文件：

- 1.汰舊換新節能設施：檢附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現場相片作為佐證資料(附件 4)
- 2.「能源管理系統」：檢附能源管理系統完工驗收報告書(包括完工前、中、後之現場相片作為佐證資料)(附件 5)

(1)契約容量介於 51 瓩至 800 瓩(中型)之申請案：完工驗收報告書內應檢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2)契約容量逾 800 瓩(大型)之申請案：完工驗收報告書內應檢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

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空調冰水系統及各冰機之需量之報表；冰水系統、冷卻水系統之出入水溫度、總流量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七)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1.撥款對象原則以購買本計畫補助之節能產品的住商業者為主(亦即本補助計畫之申請人)，亦即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相同或為申請人之負責人名稱帳戶。
- 2.惟若申請人因故同意讓渡補助款項予代申請者，需檢附代申請者之撥款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外，並檢附「補助款讓渡授權書」(附件 6)

(八)補助款領據(附件 7)

(九)代辦委託證明書：採用「委託代申請」方式者，須填具「代辦委託證明書」(附件 8)提供予代申請者併同納入申請應備文件。

(十)其它證明文件：

1.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補助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1)受補助新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其上應載明廠牌及型號 (附件 9)。

(2)汰換之舊機回收證明：

(A)依據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辦理者：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該回收聯單除勾選廢機品項外，亦請於該品項空白處填寫回收數量(附件 9)

(B)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者：該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廢冷氣機已進廠之文件影本(附件 10)。

2.申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須檢附下列文件：

(1)受補助新品之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2)節能產品證明文件(2 擇 1)：

A.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照明實驗室檢測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w、CNS 14335、CNS 14115 及 CNS15592 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須同時檢附燈管符合 CNS15438 或 CNS15983 認證之文件。

B.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亦可擷取網站核准該產品之頁面影本證明)。

3.申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須檢附下列文件：

(1)受補助新品之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2)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文件。

(3)節能產品證明文件(2擇1)：

A.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照明實驗室檢測符合發光效率 120 lm/w、CNS14335、CNS14115 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須同時檢附燈管符合 CNS15438 或 CNS15983 認證之文件。

B.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亦可擷取網站核准該產品之頁面影本證明)。

(十一)切結書：

1. 新竹市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切結書(附件 11)。

2. 新竹市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切結書(附件 12)。

### 柒、補助審核作業

一、書面審查：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先進行書面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簡訊或電話通知申請者。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將以簡訊或電話通知申請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15 日；屆期未補正者將駁回申請。

二、抽驗查核：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本府得抽樣進行電話查詢或安排現場查核，申請人不得規避防礙或拒絕，經查驗與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將駁回申請。

三、通過審核結果通知：通過書面審查及抽驗查核之申請案，本府將以公文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

### 捌、補助款撥付方式：

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一律以電匯轉帳撥款(匯費於申請對象所獲得之補助款內扣)。

### 玖、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

一、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二、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三、申請者資格不符。
- 四、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 五、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 六、廠商保證書(卡)日期為補助購買期間前或申請補助期間後。
- 七、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 八、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 九、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
- 十、汰換掉的舊機不是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 十一、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 十二、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 十三、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 十四、本計畫申請表格、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或通過補助後逕行退換為非補助產品，本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十五、未配合本府進行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 十六、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十七、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 拾、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申請及獲核撥補助款者，視同同意以下事項：
  - 一、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為長期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府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得補助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
  - 三、同意本府透過電郵或電話提供有關節能資訊與政策措施訊息通知。
  - 四、同意本府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
- 拾壹、本計畫諮詢及申請進度查閱方式：

若有任何補助作業事宜，請洽詢新竹市住商部門節能汰換補助諮詢專線：(03)5216121 #298，  
或可逕自申請補助相關網站(<https://dep-construction.hccg.gov.tw/ch/>)查閱相關資訊。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